

附件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

回覆表

※請填寫針對校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以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自傷之防治知能。

※辦理期間為 111 學年度。

※請各校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完畢。

※本表格請勿修改變動。

※若因特殊情事，如疫情影響，請學校斟酌使用線上研習，如：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網址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psyedu#m06>)、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pro/elearn/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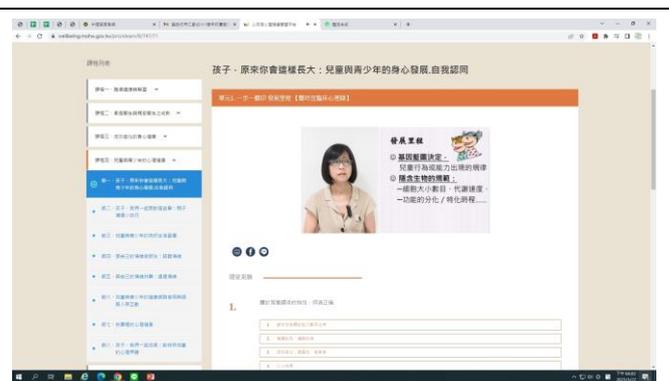
※請學校確實督導教職員工參訓率務必達成 90% 以上。

※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承辦人 03-3322101 #7458。

學校資料		備註
學校名稱：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填表人：王依婷	聯絡電話：03-4929871#1711
研習方式：線上	全校教職員人數(A)：190 參加人數(B)：176(截至 6/21) 參訓率(B)/(A)*100%：92.63%	講師名稱：如活動說明
研習名稱：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研習名稱或課程內容須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
活動說明： 由同仁自由選擇以下二種線上研習方式，並回傳佐證 方式一：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或「台北 E 大」線上平台研習。 方式二：自行觀看其他相關線上課程資源(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及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請針對研習內容敘述說明
研習照片(至少 4 張)		
	同仁自行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研習取得證書	
	同仁自行至臺北 E 大平台線上研習取得證明	



同仁觀看相關線上課程資源



同仁觀看相關線上課程資源並在觀看後測驗練習

